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並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 .....	II-1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該等股份合計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達10%之繳足股份的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亦相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淦家閱先生

毛鑾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曾瀟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iv) 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一般授權，以為董事提供發行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一般授權將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一般授權要求的10%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將不會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此外，因行使一般授權所授出之授權而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之任何股份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之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之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允許之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845,087,797股已發行股份且不包括45,991,000股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079,909,679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但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或第122(a)條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書福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桂生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配合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等因素。

就重選李書福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桂生悅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各候選人均持續履行職責並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相信，重選及續聘該等董事將加強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並為董事會帶來相關的專業知識。

經考慮李書福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桂生悅先生的整體貢獻、會議出席情況及工作表現後，董事會已接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推薦建議。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後，信納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質量，因此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支付予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750萬元至人民幣950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計及(其中包括)預期審計服務範圍、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建議審計時間表及所需審計資源的水平,並基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組織架構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大致相若,且自該日起有關架構並無重大變動後釐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以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了(i)更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反映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之增加;(ii)允許股東通過指定會議應用程序及/或通信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參加及投票,以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有關議事程序及常規作出相應修訂;(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iv)允許電子支付;及(v)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款,其他所有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鑒於修訂條文較多,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載入說明函件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繳足股份，惟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若干限制及條文規定，其中最為重要者概列如下：

####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就此獲授予之該項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作出購回。

#### (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所有資金僅會自本公司可供使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並將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等用途的資金撥付。

#### (c) 買賣限制及其後發行

若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任何購回後的30天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之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認股權或類似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此外，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數量降低至低於上市規則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利的靈活性。儘管無法預測購回的具體情況，但董事可根據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

有。購回股份予以註銷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而庫存股份則可轉售以籌集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僅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

倘有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納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行使）。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妥善識別及分類。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845,087,797股股份，其中，45,991,000股為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期止期間內（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079,909,67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東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等用途的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訂明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4,515,9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45,991,000股庫存股份)總數的約41.8%。

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1,079,909,67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李書福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至於有關購回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46.5%。

該增幅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該後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通過自動股份回購計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3,422,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所付最高價 港幣	所付最低價 港幣
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1,534,000	17.91	17.51
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1,634,000	17.91	17.42
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1,537,000	17.82	17.44
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824,000	17.71	17.29
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362,000	17.82	17.29
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991,000	17.75	17.16
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2,999,000	17.20	16.72
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2,316,000	17.00	16.55
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908,000	16.80	16.26
1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907,000	17.05	16.60
1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882,000	17.16	16.84
1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84,000	17.20	16.88
1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956,000	17.03	16.87
14.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3,420,000	17.90	17.52
15.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423,000	17.81	17.57
16.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3,388,000	17.65	17.38
17.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3,925,000	17.38	17.17
18.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1,547,000	17.25	17.17
19.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9,007,000	17.15	16.63
2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97,000	17.09	16.95
21.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3,788,000	16.95	16.69
22.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2,376,000	16.81	16.62
23.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571,000	16.74	16.58
24.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4,401,000	16.65	16.43
2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290,000	16.6	16.51
26.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324,000	16.74	16.29
27.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6,440,000	16.8	16.54
28.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1,718,000	16.26	15.98
29.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1,665,000	16.44	15.94
30.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1,408,000	16.81	16.46
31.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1,804,000	16.78	16.46
32.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1,201,000	17.08	16.67
33.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1,656,000	17.04	16.77
34.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1,595,000	16.98	16.71
35.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1,680,000	17.05	16.67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所付最高價 港幣	所付最低價 港幣
3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1,631,000	16.99	16.69
37.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659,000	17.18	16.99
38.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3,180,000	17.1	16.67
39.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1,418,000	16.99	16.62
40.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3,841,000	16.66	16.31
41.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3,673,000	16.3	16.1
42.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5,615,000	15.99	15.63
43.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4,363,000	15.8	15.35
44.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7,378,000	15.41	14.97
45.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90,000	15.22	15.13
46.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41,000	15.5	15.19
47.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735,000	15.6	15.26
48.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320,000	24.3	23.96
49.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320,000	24.42	23.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17.4	13.42
五月	20.35	16.68
六月	18.22	15.84
七月	19.46	16.26
八月	20.44	17.66
九月	19.75	18.2
十月	19.8	18.38
十一月	18.12	16.71
十二月	18.02	16.56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8.2	16.09
二月	17.19	15.83
三月	21.24	15.13
四月(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24.98	21.9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書福先生(「李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領導、企業管治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目前亦為沃爾沃汽車(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OLCAR B)的董事會主席。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對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完成私有化後，極氪已退市，現為本集團的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且李先生繼續擔任其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多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曾被中國汽車報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4,515,91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45,991,000股庫存股份)總數的約4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李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390,000元。該筆酬金乃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東輝先生(「李東輝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副主席。李東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之常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吉利控股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吉利控股之副董事長。彼亦擔任吉利控股之董事、沃爾沃汽車(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OLCAR B)的董事會成員、路特斯科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OT)的董事會主席、Aston Martin Lagonda Global Holding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ML)的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納斯達克證

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SNY)的董事。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對極氦完成私有化後，極氦已退市，現為本集團的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且李東輝先生繼續為其董事。李東輝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董事會協調、戰略發展及金融系統工作。李東輝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在國內公司以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及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會計及財務管理、融資結構、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方面。加入吉利控股以前，彼曾於數家國內公司，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擔任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如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等重要職務；其最後職銜為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1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財務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李東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畢業，獲取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李東輝先生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哲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東輝先生於7,849,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45,991,000股庫存股份)總數的約0.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東輝先生亦於可認購23,000,000股股份的認購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45,991,000股庫存股份)總數的約0.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東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東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李東輝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東輝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酬金乃經參考李東輝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東輝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桂生悅先生(「桂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對極氦完成私有化後，極氦已退市，現為本集團的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且桂先生繼續為其董事。桂先生亦曾是一家曾經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席。桂先生擁有超過39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桂先生亦曾服務於華

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先生於29,777,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45,991,000股庫存股份)總數之0.28%。桂先生亦於可認購28,500,000股股份的認購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45,991,000股庫存股份)總數的約0.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桂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桂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桂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8,123,940元。該筆酬金乃經參考桂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桂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 一般修訂

將所有對「聯交所規則」之提述替換為「上市規則」。

### 具體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本公司股本為2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2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須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p>	<p>本公司股本為<del>240,000,000</del>360,000,000港元，分為<del>12,000,000,000</del>18,000,000,000股每股<del>面值或票面值</del>0.02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del>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須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del></p>	<p>本公司股本為36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p>
<p><b>電子會議</b>「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b>電子會議</b>「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溝通之其他通訊系統，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有關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u></p>	<p><b>電子會議</b>「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溝通之其他通訊系統，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有關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u>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會議及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通過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會議及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通過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不適用)	<u>香港結算</u>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u>混合會議即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的會議；</u>	混合會議「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混合會議即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的會議；
(不適用)	<u>會議指(a)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已延後之會議，及(b)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提述出席、參</u>	會議指(a)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已延後之會議，及(b)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提述出席、參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與會議、於會上發言或投票應包括根據該等細則以電子形式出席、參與會議、於會上發言或投票；	與會議、於會上發言或投票應包括根據該等細則以電子形式出席、參與會議、於會上發言或投票；
(不適用)	<u>通告指書面通告(除該等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u>通告指書面通告(除該等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不適用)	<u>股東發言權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於股東大會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u>	<u>股東發言權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於股東大會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不適用)	<u>法規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u>	法規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不適用)	<u>法團股東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詮釋為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法團股東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詮釋為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不適用)	<u>簽訂文件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應包括親筆簽署或簽訂，蓋鋼印，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	簽訂文件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應包括親筆簽署或簽訂，蓋鋼印，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書面／印刷「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清楚可辨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模式；而僅與本公司有關於對股東或按下文有權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的時候使用，亦應當包括透過電子媒體利用可以清晰易讀的格式存置之記錄，以作為日後參照使用；	<u>書面／印刷「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u>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 <u>列印、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任何其他以清楚可辨及持久可見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模式</u> ；而僅與本公司有關於對股東或按下文有權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的時候使用，亦應當包括透過電子媒體利	書面／印刷「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 <u>列印、平版印刷、影印及任何其他以可見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模式</u> ，包括以電子書面或電子展示(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的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用可以清晰易讀的格式存置之記錄，以作為日後參照使用； <u>包括以電子書面或電子展示(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的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	
(不適用)	<u>列印除文義另有規定，凡提述「列印」、「列印的」、「列印副本」或「列印本」，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及</u>	列印除文義另有規定，凡提述「列印」、「列印的」、「列印副本」或「列印本」，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及
3.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40,000,000港元，並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3.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 <del>240,000,000</del> <u>360,000,000</u> 港元，並分為 <del>12,000,000,000</del> <u>18,000,000,000</u> 股每股 <del>面值</del> <u>0.02</u> 港元的股份。	3.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360,000,000港元，並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的股份。
38.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	38.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	38.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p>	<p>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u>該等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u></p>	<p>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p>
<p>38A. 儘管受細則第37及38條所限制，惟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並已獲董事批准之任何轉讓或進行證券買賣之方法生效。</p>	<p>38A. 儘管受細則第37及38條所限制，<u>惟轉讓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可透過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准許並已獲董事批准之任何轉讓。或進行證券買賣之方法生效。</u>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而存置，惟有關於記錄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p>38A. 儘管受細則第37及38條所限制，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而存置，惟有關於記錄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p>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p>	<p>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p>	<p>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或一個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p>	<p>或一個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細則中載列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倘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會議主席在本條文項下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u></p>	<p>或一個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細則中載列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倘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會議主席在本條文項下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p>
<p>79F.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持有足夠設備使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9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p>	<p>79F.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持有足夠設備使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9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9C條的規限下，任何影響一名或多名個人股東的電子設施故障，均不得使會議的程序或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惟會議達到法定人數。</u></p>	<p>79F.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持有足夠設備使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9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9C條的規限下，任何影響一名或多名個人股東的電子設施故障，均不得使會議的程序或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惟會議達到法定人數。</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85.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聯交所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並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p>	<p>85.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u>聯交所上市規則</u>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並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而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表決均構成有效表決。大會主席擁有絕對</u></p>	<p>85.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並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而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表決均構成有效表決。大會主席擁有絕對權</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u>權力就電子投票或透過電子方式表決制定任何程序。</u>	力就電子投票或透過電子方式表決制定任何程序。
91.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91.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 <u>書面方式</u> 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 <u>電子或其他方式</u> )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 <u>電子書面形式</u> )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91.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不適用)	155.(c) <u>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155.(c)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67.(a)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以電子形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達正面確認或(b)股東視為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透過電子形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	167.(a)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 <del>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del> (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 <u>涵義之內</u> 的任何「公司通訊」)， <u>不論是否須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信息、電子傳輸形式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u>  (i)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u>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ii)以預付郵費信封</u>	167.(a)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信息、電子傳輸形式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i)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得本公司向彼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所登載的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身為聯名持有人之一且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p>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u>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u>，以<u>電子形式傳送至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u>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u>本公司網站登載</u>，惟本公司須取得<u>(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達正面確認或</u>；</p> <p><u>(iii)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u>；</p> <p><u>(iv)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u>；</p> <p><u>(v)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67(a)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u>(vi)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惟就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須將其單獨發送予股東並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p>	<p>(ii)以預付郵費信封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p> <p>(iii)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p> <p>(iv)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p> <p>(v)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67(a)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p> <p>(vi)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惟就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須將其單獨發送予股東並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p> <p>(vii)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vii)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u>(b)股東視為同意按在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向股東發出的通知，預設僅規定之方式透過電子通訊形式由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向彼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所登載的廣告，除非股東要求獲取該等通知的複印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該等股東寄送通知的複印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身為聯名持有人之一且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董事會可不時</u></p>	<p>在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向股東發出的通知，預設僅透過電子通訊形式由本公司發送，除非股東要求獲取該等通知的複印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該等股東寄送通知的複印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身為聯名持有人之一且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或文件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其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指示或文件，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否則應視為本公司未收到。</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或文件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其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指示或文件，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否則應視為本公司未收到。</u></p>	
<p>169.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p>	<p>169.凡是<u>以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u>：</p> <p><u>(a)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郵，即足以作為送達或交付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郵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u>以郵遞以外方</p>	<p>169.任何通知或文件：</p> <p>(a)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被視為已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書寫地址及投郵，即足以作為送達或交付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p> <p>(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已發出。登載於</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形式發出之任何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指明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該通知即視為已送達。</p>	<p><del>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形式發出之任何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指明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該通知即視為已送達。</del>；</p> <p><u>(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已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知，在該通知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日期為準；</u></p> <p><u>(c)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在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已發出給股東，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日期為準；</u></p> <p><u>(d)如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u></p>	<p>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知，在該通知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日期為準；</p> <p>(c)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在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已發出給股東，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日期為準；</p> <p>(d)如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e)如於該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u></p> <p><u>(e)如於該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p>170.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p>	<p><u>170.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u></p>	<p>170.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p>	<p>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p>
(不適用)	<p><u>184.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u></p>	<p>184.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p>
(不適用)	<p><u>185.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就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股息、分派、權益或收益，以及因供股、公開發售或類似公司行動而產生的任何認購款項或其他付款，均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電子方式支付、收取或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平台、銀行轉賬、CHATS(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電子錢包或類似系統進行支付。</u></p>	<p>185.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就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股息、分派、權益或收益，以及因供股、公開發售或類似公司行動而產生的任何認購款項或其他付款，均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電子方式支付、收取或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平台、銀行轉賬、CHATS(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電子錢包或類似系統進行支付。</p>
(不適用)	<p><u>186.董事會可要求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人士為相關支付目的，提供</u></p>	<p>186.董事會可要求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人士為相關支付目的，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u>董事會合理要求的銀行賬戶或電子付款資料。</u>	董事會合理要求的銀行賬戶或電子付款資料。
(不適用)	<u>187.本公司依據該等細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或其他有權人士提供或代其提供的銀行賬戶或電子付款資料所作的任何付款應構成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義務的充分有效解除。</u>	187.本公司依據該等細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或其他有權人士提供或代其提供的銀行賬戶或電子付款資料所作的任何付款應構成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義務的充分有效解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東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桂生悅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7.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相關買賣限制，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獲賦予授權之日。」

### 9.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以現金代價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除外，在該情況下，其初步轉換價不得低於配售時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協議日期；及(C)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定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隨函附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7) 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